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81%）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飞马投资行使上述股份相关股东权利。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75%；本次质押的 4,7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8.8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81%；累计质押数量为 14,4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7.69%，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